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3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汪智偉
黎鍾栩

被告 吳阿妹

特別代理人 胡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民國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9,4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(三)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(四)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9,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- (五)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3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	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；111年5月出廠)，於111年9月10日14時40分許，由石龍翔駕駛在花	辯稱：被告於111年9月14日中風住院，特

01

<p>蓮縣壽豐鄉台九線207公里100公尺處，遭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變換行向不當與系爭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必要修理費用30,389元(含工資14,069元，零件16,320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條規定請求。</p>	<p>別代理人是之後才知道系爭車禍情事，請鈞院依法處理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三、理由要領

03

(一)被告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已經本院裁定選任胡秀娟為特別代理人(卷203、204頁)。

(二)依原告所舉事證(卷19至41頁)及本院調得車禍事故資料(卷49至70頁)，已足證明原告主張車禍事故發生致其賠付系爭車修理費用之事實。被告駕車沿台九線往南行駛和榮橋面道路欲右轉，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與沿和榮橋下行駛平面道路南向直行之系爭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受損，被告顯有過失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(二)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之金額，其中零件費用16,320元，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自111年5月出廠(卷23、63頁)至車禍發生日使用期間為4個月，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15,413元(計算式： $\langle 00000 - 00000/6 \rangle \times 1/5 \times 4/12 = 907$ ， $00000 - 000 = 15413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29,482元($15413 + 14069 = 29482$)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併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5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0 實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汪郁榮